

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

钢城政字〔2026〕3号

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划定棋山观抗日阵亡烈士纪念碑 保护范围的批复

区退役军人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划定棋山观抗日阵亡烈士纪念碑保护范围的请示》（钢城退役军人发〔2026〕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棋山观抗日阵亡烈士纪念碑保护范围。请你单位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》《烈士褒扬条例》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，规范服务，提升管理水平，防止非法侵占、破坏，确保烈士纪念设施庄严、肃穆、清净。

特此批复。

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

2026年4月2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4月23日印发
